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開放性動脈導管（診斷代碼：Q250）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已無 PDA(Patent Ductus Arteriosus，開放性動脈導管)跡象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8 項（四）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</p> <p>(一) 申請人於 98 年 6 月 19 日申准核發診斷病名為「動脈導管未關閉」(ICD-9-CM：7470) 之重大傷病證明，效期至 101 年 6 月 18 日，嗣後經過 4 次申准換發，效期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屆至，診斷病名為「開放性動脈導管」(ICD-10-CM：Q250)。</p> <p>(二) 申請人申請爭議審議，該署再請醫療專家審查，結果為「病歷上沒有記錄何時/為何要再做一次心導管 PDA 關閉術」、「114 年 8 月 11 日心超對右心、肺壓毫無描述，看不出積極追蹤的意圖」、「再追蹤之心超已無 PDA (2025 年 7 月 10 日)」及「病歷只有追蹤，並無積極治療之計畫」，仍非屬重大傷病證明之申請條件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」、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門診紀錄單」(看診日：113 年 1 月 23 日、2 月 6 日、7 月 10 日、7 月 11 日、7 月 16 日、8 月 7 日、8 月 11 日)、「超音波檢查報告」、「心電圖檢查報告」(含心電圖)、「動態心電圖報告」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於 95 年 10 月出生，於 95 年 11 月 27 日診斷為 PDA(Patent Ductus Arteriosus，開放性動脈導管)，惟 113 年 7 月 11 日、7 月 16 日及 8 月 7 之「門診紀錄單」皆記載「20240711 stationary condition,for cardiac exam Echo : no PDA」，申請人之病症屬非常輕微(very mild)PDA，對其心臟功能並無影響，不足以佐證申請人之病情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8 項（四）「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」之條件。</p>

(二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8 項（四）

「心、肺、胃腸、腎臟、神經、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（四）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。」